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 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黄靖淳先生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聯合公告

(I)有關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II)股份要約之結果;

(III) 結付股份要約;及

(IV)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股份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所載的股份要約條件已經達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宣告為無條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接獲17份涉及合共242,341,714股根據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3%。

結付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及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登記處將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之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合共67,826,5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6%)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即截止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且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會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黃靖淳先生(「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之聯合公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有關綜合文件之最新狀況之聯合公告;(iv)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失效、有關要約的最新消息及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數目更新;(v)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v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vii)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聯合公告(「無條件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份要約截止

誠 如 無 條 件 公 告 所 披 露 , 綜 合 文 件 所 載 股 份 要 約 之 條 件 已 獲 達 成 , 且 股 份 要 約 已 於 二 零 一 八 年 九 月 七 日 在 所 有 方 面 宣 告 為 無 條 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股份要約須至少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接獲17份涉及合共242,341,714股根據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3%。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4,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1%。經計及涉及242,341,714股根據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待登記處將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之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6,621,71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74%。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之134,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1%)及涉及242,341,714股根據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期)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登記處將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之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二零一八 (即要約期開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要 於本聯合 股份數目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134,280,000	30.21	376,621,714	84.74
Access Magic Limited				
(附註1)	17,934,664	4.03	0	0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30,131,060	6.78	0	0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附註3)	1,683,658	0.38	0	0
Wealthy Hope Limited				
(附註4)	1,983,658	0.45	0	0
公眾股東	258,435,197	58.15	67,826,523	15.26
總計	444,448,237	100	444,448,237	100

附註:

- 1. Access Magic Limited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雨果先生全資擁有。
-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薛秋實先生全資擁有。
- 3.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由 本 公 司 一 間 附 屬 公 司 之 董 事 連 銘 先 生 全 資 擁 有。
- 4. Wealthy Hope Limited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亮先生全資擁有。

結付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及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登記處將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之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合共67,826,5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6%)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即截止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且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僱用配售代理以配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予與本公司或任何其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黄靖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要約人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但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